



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

681 號公告-02/10 ——有關污水的罰款——格魯吉亞

本協會希望通知協會各成員，格魯吉亞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和處理方法的罰款金額增加。

在格魯吉亞的船舶需接受黑海污染檢查員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要求按標準程式進行檢查。檢查範圍包括垃圾，壓艙物管理、油水記錄簿以及機艙。船舶被認定在操作和管理污水處理設備方面存在不足是很普遍的情形。

如果檢查員注意到船舶存在不足之處，他們會提取污水樣本、扣留船舶和摘錄相關文件和航海日誌，然後對船舶處以罰款。罰款為固定金額 65,000 格魯吉亞拉裏，相當於 40,000 美元左右，在該金額的基礎上，可能還會另外加處環境損失費或清理費。本協會在當地的通訊代理注意到，即使所聲稱的污染有名無實，也不可能避免或減少該等罰款。

在格魯吉亞，檢查員最常指出的問題有：

- 不恰當使用或未適用消毒片劑/方法;
- 缺乏相關污水處理記錄;
- 計畫維修的問題。

本協會建議協會各成員在進入格魯吉亞水域之前確保船上備有與污水處理相關的恰當程式或方法並確保所有的維修記錄可用作證據，且所有的設備均功能完備。

資訊來源: Geomar Co. Ltd.
info@geomar.ge